

僑光科技大學 特別事故假 請假說明

1.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為使學生安心就學，若有以下狀況者待一切程序完成後於返校當日時至生輔組/綜合業務組，領取紙本請假單，以「特別事故假」辦理請假，不列入缺曠課扣考節數計算。

2.本說明之特別事故假給假數日依「日曆天」計算（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包括在內），適用對象需檢具文件證明，如下：

措施項目	適用對象	給假天數	檢具證明	辦理期限
居家（集中） 隔離	1.確診個案之接觸者 2.具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「重點高風險國家」	14 日	經主管機關或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居家隔離/集中隔離通知書」	返校當日起算「三個工作天」完成辦理請假手續
居家（集中） 檢疫	1.曾接觸疑似確診者 2.具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「需居家檢疫地區/國家旅遊者」		具相關地區/國家旅遊史，經主管機關或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	
自主健康管理	同住家人於居家檢疫地區/國家返台者		1.同住家人經主管機關或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 2.戶口名簿或經里長開立之同住證明文件	
	具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需自主健康管理地區/國家旅遊史者		出國返台者，需附「出入境證明文件」。若出現發燒、咳嗽(乾咳)、呼吸急促或倦怠等，應盡速就醫，且需開立醫院診斷證明	
	1.具主管機關或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公佈確診者之活動足跡重疊訊息者。 2.發燒、咳嗽（乾咳）、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者	7 日/次 (依通報次數計)	1.接獲簡訊或足跡重疊者且已通報學校，由衛保組開立書面證明 2.因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自主管理者，且已通報學校(最遲需於事件發生當日通報學校)，由導師開立書面證明	
疫苗接種	具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疫苗接種對象	3-7 日/次 (依接種次數計)	1.疫苗接種紀錄卡(得請 3 日假) 2.因疫苗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時，應盡速就醫，提供就醫證明。	